

筑牢防范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防火墙



资料图片

安全生产资格证书不容造假

■ 王庆峰

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问题给企业生产、公共安全埋下重大事故隐患。特种作业证俗称安全证，包括电工证、焊工证、高处作业证等，这些工作环境复杂、风险高，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能上岗就业。一旦存在侥幸心理，对有关规定置若罔闻，很有可能酿成重大危害，如“11·21安阳厂房火灾事故”的直接原因就是工人在未取得安全证的情况下，多次违法违规电焊作业。“4·17武义厂房火灾事故”也是一起因违法电焊施工导致的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提醒我们必须加强特种作业证管理。

同时也要看到，无论是电焊工、电工，还是起重机械操作员和架子工，乃至高空作业的空调工等，都对特种作业证有着广泛需求，因而催生了一大批“考证族”。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少数人拿证心切、投机取巧的心理，做起了灰色买卖。不久前，北京市应急、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在联合执法检查时，就查处了一起特大跨省伪造操作证案件，涉及1.9万余张安全生产资格证书造假。

从典型案例来看，不仅造假形式五花八门，也呈现产业化、链条化趋势。有的直接在PVC证卡打印机伪造各类证件，有的通过设立虚假网页开具电子证，有的通过假冒国家机关网站为制假假证人员提供虚假验证查询信息，还有的研制开发作弊程序，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办理了大量“假的真证”……这些行为涉及“产供销”各环节犯罪，严重扰乱安全生产秩序，危害公共安全，必须开展系统综合治理，坚决遏制假证危害，消除事故隐患。

通过以案释法，明确了两个信号：一是要坚持“严”字当头。对于犯罪团伙主犯，知假买假用假人员和单位，相关假冒政府网站、假验证App、涉假证信息发布和营销平台的经营者等，坚决依法从严惩处，该判处重刑的坚决依法判处。二是要突出“无死角”打击，认真审查假冒证书来源和去向、非法获利资金流向、涉案人员关系网和所处层级等证据，确保打击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制假、售假、买假、用假以及由此衍生出的假验证、假考核、假营销等犯罪。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互联网技术飞速发展，利用信息网络实施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犯罪的情况日益增多，此类犯罪手段隐蔽性、欺骗性更强，目标对象不特定，社会危害更大。典型案例的一大用意，就是加强网络空间治理，铲除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犯罪利用信息网络滋生、蔓延的土壤。一方面需要群众擦亮眼睛，切实提高识别和防范意识；另一方面也需要网络平台切实肩负起责任，加强信息审核，及时清理违规信息，营造清朗的网络环境。

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问题是安全生产的“隐形杀手”，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成潜在威胁，必须重拳打击，坚决遏制涉假犯罪泛滥势头。

背景新闻：

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问题严重扰乱安全生产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5件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犯罪典型案例，有力震慑犯罪，警示教育社会公众，筑牢防范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问题防火墙。

斩断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犯罪产业链

■ 杨继立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是安全生产的基本前提，也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从业人员业务、技能等的基本要求。此次，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典型案例，是对公众加大对相关犯罪打击力度呼声的积极回应，彰显了司法机关坚持“严”字当头，切实维护安全生产秩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

大量事故和案例表明，在巨大的利益诱惑驱使下，一些不法分子心存侥幸、铤而走险，有的甚至形成跨省特大伪造、变造、买卖安全生产资格证书的黑灰产业链，严重扰乱安全生产秩序，危害公共安全，迫切需要司法机关升级打击策略，强化惩治震慑。

从设立可实现伪造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功能的假冒国家机关网站，到伪造、买卖电工作业、高处作业等各类特种作业操作证；从开发针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的作弊程序，到企业管理人员通过网络为员工购买假证犯罪……在对上述案件的审理中，人民法院坚持依法从严，该判处重刑的坚决依法判处，并通过对个案的说法释理，为公众释疑解惑，有助于强化法律权威、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行为，也为审判机关和相关部门今后办理类似案件提供了鲜活范例。

以被告人孙某强为例，他指使他人设立多个虚假的国家机关网站、网页，不到一年时间，竟伪造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操作证等共计18700余个，获取相关证书的人员滥竽充数从事特种作业。人民法院经依法审理后认定，孙某强犯罪情节严重，在接近法定最高刑适用刑罚，同时并处高额罚金、责令继续退缴违法所得。这一判决当其罪，有利于彰显刑罚的惩罚、威慑和教育功能。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多存在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相关犯罪的情节：有的利用信息网络引流接单，通过话术诱导、欺骗务工人员购买假证，有的通过信息网络为自己或者为他人购买假证违法上岗作业。发布此类典型案例，有利于督促引导有关网络平台加强对信息发布的审核，及时清理下架涉安全生产资格证书违法信息，铲除此类犯罪利用信息网络滋生、蔓延的土壤。

安全生产证书涉假问题治理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坚持亮剑与织网并举，多部门参与，多种手段综合发力。一方面，要充分运用法律、监管、平台、技术等手段，对相关涉假问题坚决亮剑，形成全链条打击。另一方面，要通过完善制度、强化监管、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等方式，扎实推进“制、售、购、验、用”等环节治理，构建起一道道严密的防护网，让安全生产假证无所遁形。

典型案例是鲜活的法治宣教素材。此次，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典型案例，既是对伪造、买卖使用假证的潜在违法者的威慑，警示其以案为鉴、知畏知止，切实做到不越雷池半步；也是通过以案释法，充分揭示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制假、售假、买假、用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欺骗性、违法性和危害性，引导相关企业和公众增强识别防范假证的意识和能力，合力下好治理“一盘棋”，携手筑牢防范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问题防火墙。

整治资格证书造假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 吴迪

近年来，安全生产领域的一些资格证书造假现象并不罕见，人们常见的电梯运维、空调安装等特种作业，以及电工带电作业、矿工井下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等，都被曝光过从业人员持假证上岗的案例，其中不乏一些因不具备专业能力而导致的亡人事故，教训惨痛。

此番最高法公布的典型案例让人们了解了安全生产资格证书造假的一些特点。比如，买方、卖方、网络平台、中介机构等形成了完整的交易链条，各环节配合默契；网络信息技术手段被广泛应用于伪造、变造相关证书的不法活动中，为识别、打击工作带来难度——有的团伙开设与相关部门官网“肉眼看不出区别”的山寨网站提供“证书验真”服务，有的将作弊程序植入资格证书考试所用的电脑中，帮助考试者作弊、修改成绩等，进而助其拿到“假的真证”；有的用工方因为相关人才缺口较大，容易“捡到篮子里的就是菜”，对从业者无证、持假证等情况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甚至帮助其购买假证“洗白”身份，等等。

特种作业往往环境复杂、风险高，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方能上岗。我国安全生产法对此亦有强制性规定。然而，仅上述公布的几起案例，便涉及假证上万个，涵盖多个高风险作业领域——这些获取假证书的人很可能已经遍布各地，从事着各种特种作业，如此重大的风险隐患，令人不寒而栗。

为遏制安全生产资格证书造假乱象以及涉假犯罪产业化、链条化的趋势，近年来有关部门频频开展联合行动。2024年5月起，应急管理部、工信部、公安部等9部门联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资格证书造假专项治理；2024年7月，最高法发布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依法严惩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犯罪，推动遏制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关口前移。一些地方也破获、查处了多起典型案例。

强化全链条打击，强化多部门联动，监管部门不断加大打击力度和治理强度，但一些不法分子的操作手法和套路也在“升级”。这对日常监管和执法提出了更大挑战，有关工作还应有更多针对性、打击力度还需持续加强。比如，除了对从业者“验证”和“验真”外，是否能在“验技能”上动脑筋，尽可能实现“人、证、技合一”，不给“真人假证”“假人真证”留下可乘之机。

此番最高法发布的典型案例传递出一个信号，即在接近法定最高刑适用刑罚，并加大对犯罪分子的经济制裁力度，剥夺或者削弱其再犯罪的经济能力，以此彰显严惩态度。这有望实现更大力度的震慑和警示。

打击治理假证是一项艰巨、复杂、长期的任务。眼下，除了“管证”的有关部门要不断完善治理手段，“用证”的企业也要有践行安全生产理念的自觉，让“用工必查证、查证必验证、验证必官网”成为基本操作。长远看，持证从业者数量不足的问题也应引起更多重视，有更多应对。

安全生产，可以说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一块重要基石，而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相当于安全生产的一个“隐形杀手”，威胁着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不管为了每个小家的平安，还是为了社会这个大家庭的稳固，我们都不能允许滥竽充数者的存在，也必须筑牢安全生产的防线。

消除网络交易“成长的烦恼”

【事件】12月21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罗文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作了说明。

【点评】此次提请审议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坚持问题导向，既着眼当前，又适当兼顾前瞻性，综合考量网络交易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的复杂性，从多个方面完善了反制规则，进一步细化了法律责任，并就提升监管效能的可预期性和执法的规范性作了统筹安排。这些量身打造规则，既为网络交易与竞争行为立下规矩，画出红线，为所有市场主体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指引，也为监管执法和司法裁判提供了充足的法律依据，厚植了反网络不正当竞争的法治沃土，有助于从源头上、总体上遏制网络不正当竞争。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所有市场竞争行为都必须在法治框架内公平进行，网络交易领域的竞争行为亦不例外。此次提请审议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对反网络不正当竞争作出专门规定，开创了反网络不正当竞争的新征程。立法机关应充分吸取民智，对该法进一步完善善后及时施行，使之早日成为反网络不正当竞争、护航网络交易健康发展的利器。（万周）

让新型腐败无所遁形

【事件】近年来，一些不法商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主动寻求投资项目，通过共同放贷、共同投资等方式，帮助个别领导干部实现财产保值增值，从而达到利益捆绑目的。纪检监察机关紧盯此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问题，严厉惩治以委托理财为名收受贿赂等行为。

【点评】要彻底根除腐败，还需久久为功，构建起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一方面有关方面要不断完善制度，加强行政和法律监督，提高公职人员的廉洁自律意识，另一方面也要加强社会监督，让人民群众成为反腐败斗争的“千里眼”和“顺风耳”，彻底让腐败失去生存土壤。此外，科技力量也可以在反腐过程中助一臂之力。纪检监察机关要主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AI等新武器，通过大数据分析锁定异常交易等线索，增强技术手段的威慑力，提高反腐效率与精准度。

总之，严惩隐性腐败，是将反腐引向了深水区，这不仅是对腐败分子的严厉震慑，更是对社会公平正义的有力捍卫。（余明辉）

不能让诈骗活动披上慈善外衣

■ 胡栖安

近日，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司联合发布风险提示，公布了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以“捐赠返现”“捐赠返利”“配资”“投流”“公益理财”等名义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具体案例以及防范措施。

慈善事业在促进第三次分配和助力共同富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近年来，中国的慈善事业发展势头很好，但与此同时，一些假借慈善名义或假冒慈善组织的诈骗行为也在灼伤着公众的信任。此次两部门联合发布风险提示的背后，是近年来不法分子借“捐赠返现”“慈善配资”等名义坑害百姓的现实。此番公开的三个案例中，均有人因为盲目相信所谓的“捐赠返利”而损失大量钱财。其中，不乏一些大病患者急于获得资助或捐赠贸然“配资”，少则损失几万元，多则被骗几十万元甚至上百万元。就在前不久，媒体还披露了2024年11月底发生在河北燕郊的一起假借慈善名义的庞氏骗局。

其实，只要拥有正常的理性判

断，这些披着慈善外衣的骗术，本不难识破。以“捐赠返利”来说，其常用套路是确保当事人在初期“捐赠”小额款项后能够正常收到返现，而在当事人放松警惕逐步加大“捐赠”金额后，不法分子便会毫不犹豫地挥舞起“镰刀”开始“割韭菜”；再如“慈善配资”，其原本是指捐赠者向某个非营利机构捐赠一笔钱后，另一个捐赠者按照事先约定的比例再捐赠一笔钱。配资制度的初衷是好的，有助于吸引社会公众参与到慈善项目中，但一旦“捐款”可以“返还”，那么“配资”就会变成“套捐”，这无疑突破了慈善的底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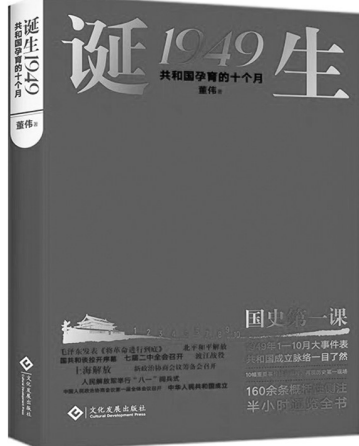
实际上，我国慈善法明确规定，慈善捐赠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赠与财产的活动。由此可见，慈善捐赠的核心本质在于公益性和非营利性。遗憾的是，很多人要么被“返现”蒙蔽，不断加大投入以求获利，要么过于急切拿到善款，尤其是一些患病者，甚至不惜借款、背上网贷，寻求大额变现，结果掉进不法分子精心设计的陷阱，遭受严重的财产损失。

此番两部门联合发布案例和风险提示，无异于现身说法，不仅让很多深陷其中的人醒悟，也让不少潜

在的被骗者提高警惕。天上不会掉馅饼，唯有打消侥幸、投机心理，才能守住自己的钱包，不至于沦为不法分子的“韭菜”。

当然，净化慈善领域，除了提醒老百姓擦亮眼睛之外，还要管好机构和个人，持续强化对各类慈善组织的监管，约束好相关从业人员。从此前一些新闻报道可以看出，一些“配资”项目之所以具有很大的迷惑性，既与骗子的高明骗术有关，也有此类项目往往有正规的慈善组织背书的原因。就在近日，民政部印发通知，要求各地民政部门加强慈善组织检查和执法工作，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这是监管部门加强慈善组织运作监管、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的生动体现。

对于已查实的案件，要对相关人员进行严厉惩处，并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作用。如此一来，既能实现“打击一个、教育一批、震慑一片”的效果，也能扯掉骗子身上的慈善外衣，让全社会了解骗子的手段，使骗子无处遁形。此外，还要不断健全完善相关制度体系，规范慈善组织行为，增强公众对慈善事业的信任，吸引更多人参与慈善公益活动，共同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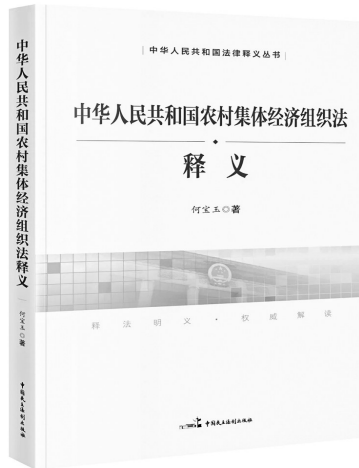


《诞生1949：共和国孕育的十个月》
董伟 著
文化发展出版社

2024年正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在这样一个具有纪念意义的时刻，回顾那段波澜壮阔的历史，以更好地铭记过去、珍惜现在、展望未来。

本书是一部优秀的党史普及读物，为广大读者提供了一个了解共和国创建史的窗口，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新中国成立的历程，增强对国家历史和文化的认同感，培养正确的历史观和价值观，对于推动全民历史教育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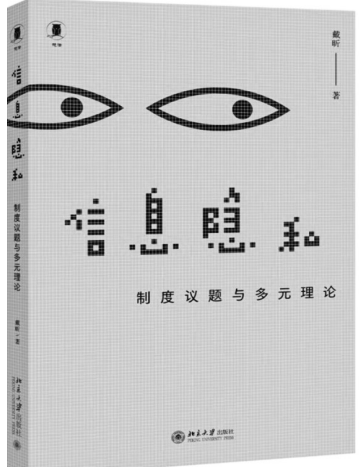
本书通过对新中国孕育历程的深入挖掘和生动展现，充分展示了中华民族的伟大智慧和创造力，以及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取得胜利的必然性。这种对历史的深刻理解和自信展示，有助于增强人们的文化自信，在全球化的时代背景下，更加坚定地坚守和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释义》
何宝玉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该法的制定和通过对于巩固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促进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意义。

本书结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起草和审议过程中各方面意见和立法考虑，逐条对法律条文进行解释。主要根据立法过程中掌握的各方面情况，特别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结合各地实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条文的来源依据、立法背景和含义进行解释，对法律规定的贯彻执行给出操作指引，同时整理了近年人民法院审理的相关典型案例，便于读者能够准确、深入地理解法律条文，对了解和掌握本法起到很好的辅助性作用，具有很强的参考价值。



《信息隐私：制度议题与多元理论》
戴昕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现实世界中，特别是在专业研究领域之外的公众生活经验中，数字通讯、互联网、新媒体乃至各类应用的出现、普及和不断迭代，以及相关争议和困扰的层出不穷，是“信息”作为法治议题受到特别关注的基础。本书从微观与宏观层面结合隐私保护、数据产权、声誉修复和科技伦理等前沿疑难法律问题，从个案和具体法律问题切入，充分结合经济学、社会学、哲学，娴熟运用最合用的分析工具和社会科学理论框架，为我们展示出一幅如何理解信息隐私的丰富画卷。这本书值得任何生活在数字社会中的读者阅读。